

附件 3:

##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规则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将按照《浙江音乐学院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并结合本学院各专业特点,安排 2017 年参加硕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进行外语(口语、听力)测试、专业考试、专业面试等考试环节,具体要求如下:

### 一、总则

1.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复试是进一步考查考生的专业能力、创新精神和综合素质的重要环节,是提高招生选拔质量的有效方式,也是硕士研究生录取工作的重要依据之一。要树立科学的人才选拔理念,坚持能力与知识并重,着力加强对考生专业素养和创新能力的考查;注重考生一贯表现,既重视初试成绩,也重视既往学业表现和潜在能力素质。

2. 充分发挥和规范导师群体在复试选拔中的作用,进一步明确导师群体的学术权力和责任,提高导师群体科学规范选拔人才的能力,不断提高人才选拔质量。

3. 明确各学科的复试权重,严格复试程序,认真评阅复试试卷,保证复试的科学、公正和有效。

4. 根据国家和上级文件要求及会议精神,所有拟录取考生必须参加复试,复试合格后方能进入录取程序。凡复试中专业笔试、专业实践能力考核、专业面试、外语听力、口语测试、同等学力和跨学科考生加试科目等任一环节不合格,即使是初试全部科目均上线的考生,也不能进入录取程序。

5. 复试综合成绩的排序采用一志愿上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开各自排序,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复试合格的考生,一志愿优先录取。严格执行招生计划数,不得超过。

### 二、复试基本要求

1. 复试者的初试成绩必须符合我院当年的复试分数线;
2. 原则上不破格复试。

### 三、复试主要内容

(一) 复试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1. 专业笔试/专业实践能力考核;

2. 专业面试;
3.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4. 同等学力和跨学科考生还须加试两门本科阶段主干科目的考试;
5. 心理测评。

(二) 专业笔试考试时间为 3 小时, 满分为 100 分。

(三) 专业实践能力考核根据《复试日程安排表》参加考试, 满分为 100 分。

(四) 专业面试的目的是为了更加全面了解考生情况, 考察其综合素质, 满分为 100 分,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 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表现;

3. 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 以及人文素质, 举止、表达和礼仪、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等。

(五) 复试成绩计算

1. 考生复试综合成绩=初试成绩(占 45%)+复试成绩(占 55%);

2. 初试成绩=初试四门科目总分 / 5 × 45%;

3. 复试成绩=专业笔试/专业实践能力考核(占 80%)+专业面试(占 20%);

4. 外语口语、听力测试、同等学力和跨学科考生加试 2 门本科主干科目成绩不入复试综合成绩, 作为参考, 但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四、复试时间

复试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5 至 7 日, 4 月 5 日全天进行体检, 4 月 6 日上午 9:00 到浙江音乐学院人文楼 1212 办公室报到。

备注: 1. 声乐表演、器乐表演专业考生自备钢琴或其他乐器伴奏(伴奏不得为伴奏带或 CD), 流行音乐表演考生伴奏由招生单位提供。

2. 详细复试安排表, 请以 4 月 6 日报到当天学院通知的为准。

#### 五、其他复试(审查)内容

研究生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主要进行以下几个方面内容的审查:

- (一) 对考生身份的审查

核对考生身份证上的照片是否与本人相貌以及报名登记表上的照片一致。

## （二）对考生资格的审查

1. 应届本科毕业生：出示注册完整的学生证、身份证、准考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并上交各证件复印件一份，如学生证注册不完整需提供由考生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在读证明。

2. 往届本科毕业生：出示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学士学位证书原件、身份证、准考证，教育部本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打印件或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并上交各证件复印件一份。

3. 同等学力考生：出示专科毕业证书原件（2015年8月31日前毕业）、进修本科课程成绩单、身份证、准考证，并上交一份专科毕业证书复印件、进修本科课程成绩单复印件、教育部专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打印件或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一份。

## （三）对身体状况的审查

1. 体格检查按照教育部、卫生部、全国残联关于硕士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的规定执行。

2. 调剂考生如能提供第一志愿报考院校复试体检表可不参加我校调剂生体检。

## （四）对考生政治思想品德的考核

复试录取环节结束后，研究生处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政治情况。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内容应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方面。所有考生均须填写《浙江音乐学院研究生招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查表》，在职人员在“审核意见”一栏中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的公章；档案在人才交流中心的考生要加盖人才交流中心人事处的公章；档案在街道办事处的考生要加盖街道办事处公章；应届生要加盖培养单位学工部门的公章。

## 六、录取

复试期间凡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考试违纪、身体及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一律不予录取。

浙江音乐学院研究生处

2017年3月23日